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三仁

被告 黃子芸律師即陳文龍之遺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謝欣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文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貳仟零伍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零貳拾捌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文龍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貳仟零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陳文龍於民國111年8月10日死亡，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1月12日112年度司繼字第2143號裁定選任黃子芸律師為陳文龍之遺產管理人，有陳文龍個人戶籍謄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143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見北院卷第55至61頁），是原告以黃子芸律師為本件被告，核無不合。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嗣經變更為詹庭

01 禎、再變更為陳佳文，並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北院卷第
02 73頁、本院卷第35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一)陳文龍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39.
05 239.26）於110年4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3萬元，
06 約定自110年4月1日起分期清償，原告並於當日將該筆款項
07 撥入借款人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
08 0000號帳戶，雙方約定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倘未按期繳納
09 利息或償還本金或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
10 全部到期。詎其僅繳付本息至111年8月9日即未再清償，依
11 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借款金額71萬3997
12 元，及自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06%計算
13 之利息迄未清償。(二)陳文龍另於110年4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
14 驗證（IP資訊：42.75.139.203）向原告借款新臺幣83萬
15 元，約定自110年4月8日起分期清償，原告並於當日將該筆
16 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
17 00000000號帳戶，雙方約定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倘未按期
18 繳納利息或償還本金或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
19 視為全部到期。詎其僅繳付本息至111年8月9日即未再清
20 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借款金額70萬
21 8056元，及自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62%
22 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又陳文龍於111年8月10日死亡，由被
23 告黃子芸律師被選任為陳文龍之遺產管理人，故被告自應於
24 管理陳文龍之遺產範圍內就本件債務負清償責任。為此，爰
25 依消費借貸及遺產管理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
26 語，並聲明：(一)被告黃子芸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文龍
27 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42萬20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8 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子芸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文
29 龍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陳文龍之遺產管理人，對於陳文龍生前債
31 務不清楚，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

01 列印頁、產品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
02 款交易明細等文件之形式上真正及所載內容，均無意見。又
03 陳文龍於原告板新分行帳戶於死亡日尚有存款1602元，而被
04 告執行陳文龍遺產存款結清作業時，原告板新分行不同意被
05 告辦理結清帳戶清償作業，故被告主張應先以陳文龍於原告
06 板新銀行之帳戶結算餘額抵銷後，始得主張剩餘之債權金額
07 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5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清
16 償債權；遺產管理人非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
17 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
18 人，不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
19 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
20 第1181條、第1182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查原告主張陳文龍欠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
22 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
23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是原告主張陳文龍尚積欠借
24 貸款項142萬2053元及利息未償還乙情，應堪認定。又按，
25 債之內容，本可由當事人自由決定，此於民法第334條第1項
26 但書明定排除關於抵銷權行使之規定自明。被告雖主張原告
27 應先抵銷板新銀行之帳戶餘額1602元，始得主張剩餘之債權
28 金額云云，惟原告就其債權並未行使抵銷權，而此項權利之
29 行使乃原告所得自由決定，非被告得以代為行使，已如前
30 述，故被告抗辯，洵無可採。從而，本件原告應已在公示催
31 告期間內向被告報明債權，其依與陳文龍間之消費借貸契

01 約、民法第1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文龍之
02 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04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06 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0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8028元（即第一審裁判
10 費），應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文龍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11 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顛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書記官 吳翊鈴

20 附表

21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1	小額信貸	713,997元	713,997元	12.06%	自111年8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708,056元	708,056元	10.62%	自111年8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總額		1,422,053元			